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由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网站发布。
1.3 公司董事长刘遵义、执行长陈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报告期第一季度报告符合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度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1.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规定，本报告自2020年度起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3.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规定计算。

2.2 非经常性损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人民币万元) / 2021年1-3月 / 2020年1-3月 / 变动比例(%)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

注：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

注：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

注：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2 报告期内发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
3.3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1.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规定，本报告自2020年度起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3.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规定计算。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

注：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1.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规定，本报告自2020年度起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3.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规定计算。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

注：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2 报告期内发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
3.3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1.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规定，本报告自2020年度起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3.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规定计算。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

注：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2 报告期内发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
3.3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1.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规定，本报告自2020年度起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3.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规定计算。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

注：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2 报告期内发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
3.3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1.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规定，本报告自2020年度起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3.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规定计算。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

注：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鸿泰鼎石为本公司关联方。
2020年度营业收入2.7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8,051.5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38亿元人民币(经审计)。
(五)长城银行
长城银行成立于2016年1月12日，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厂胡同66号，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长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35%；北京民生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全资子公司)持股30%。
(六)民生信托
民生信托成立于2009年9月16日，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1号，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78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
(一)民生信托关联交易
民生信托与民生信托类关联交易金额1.613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 信托管理业务，总计3,060.02亿元人民币。
2. 股权投资业务，总计2,283.00亿元人民币。
3. 小公募租赁类业务，拟租用本公司厦门或办公场地，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21年预计产生租金23.36万元人民币。
4. 其他业务，拟与民生信托类关联交易金额27.32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与民生信托类关联交易中部分分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产生融资租赁费24.88亿元人民币，收入93,306万元人民币，产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费274万元人民币，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175.75万元人民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及方式
(二)会议主持人
(三)会议议程
(四)会议表决情况

二、关联交易
(一)民生信托关联交易
民生信托与民生信托类关联交易金额7.412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 信托管理业务，拟与民生信托类关联交易金额7.412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与民生信托类关联交易中部分分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产生融资租赁费24.88亿元人民币，收入93,306万元人民币，产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费274万元人民币，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175.75万元人民币。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解除背景
二、协议解除事项
三、协议解除后的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交易内容